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24-1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甘肃恒丰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迭部县卡坝乡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九高		
项目名称	甘肃恒丰水利发电有限公司（卡坝二级水电站）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				
项目简介	迭部县卡坝二级水电站工程位于甘肃省迭部县东北部卡坝乡，卡坝河与白龙江交汇处，距迭部县 42km，距代古寺 44km，距岷县 130km。多年平均发电量 1499.84x10kW h，多年平均年利用小时数 6249 小时，总投资 1345.85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5607 元/kW，总装机容量 2400kW，机组组合为 3x800kW。本工程属五等工程，规模小(2)型，本工程呈长折线型布置在卡坝河右岸，现有迭一代公路通过工程区厂区，有原林区公路通过工程区枢纽，对外交通便利。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胡明立、李国庆、郑雪东、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陶银燕、李国庆	调查时间	2024.1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陶银燕、李国庆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11.9-2024.11.1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鑫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1) 噪声测量结论：本次检测了 6 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结果显示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p> <p>(2) 工频电场测量结论：用人单位运行工接触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存在的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职业健康体检项目缺少高原作业必检项目：肺功能；职业卫生档案部分内容尚需完善。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p>应急救援措施</p> <p>用人单位针对高原作业的应急救援设施配备不齐全，例如制氧机、便携式氧气钢瓶/袋。</p> <p>建议</p> <p>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p> <p>建议用人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p>				

	<p>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相关规定分类归档，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发现的缺漏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加以补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所有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p> <p>将工程和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外包作业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外包给具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外包单位应具备：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采取有职业病防护措施，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为作业人员开展有职业健康监护。</p> <p>关注高原缺氧和低温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通过职业健康体检发现并且禁止患有心血管疾病或身体虚弱人员从事生产岗位作业。</p> <p>持续性改进建议</p> <p>重点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使用。</p> <p>受限空间作业，应确保其按《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要求进行检维修作业。</p> <p>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加强对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工人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注重个人防护用品的维护保养，及时为工人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p> <p>加强作业人员的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p> <p>持续关注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进展，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的相关要求，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预防职业病发生。</p> <p>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规定，不断更新、完善各类档案内容。重点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使用。</p> <p>预防性告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 对于生产场地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内应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以保护身体健康。 3. 用人单位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的申报。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评价依据充分、准确、有效</p> <p>评价范围与合同一致</p> <p>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全面</p> <p>评价单元划分合理</p> <p>评价方法选择适当</p>